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391,617,705股股份（占西藏城投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41.15%）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根据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9,660,744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1,926,12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51,586,865股，新增发行股份尚需完成股份登记，最终股份数量以在股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准。本次拟划转股份391,617,705股

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15%。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资料

（一）划出方情况

机构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3、14 楼

单位负责人：龙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06002440544J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4,2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住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静安区国资委持股 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

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双方：划出方为静安区国资委，划入方为北方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划入方无需支付对价款，划入方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现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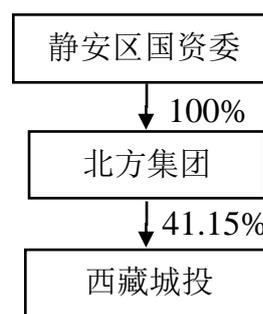
- 1、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 2、本次无偿划转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五、本次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静安区国资委直接持有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占西藏城投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41.15%，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方集团未直接持有西藏城投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方集团将直接持有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占西藏城投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41.15%，为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静安区国资委将不再直接持有西藏城投的股份，静安区国资委持有北方集团 100% 股权，仍为西藏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份划转后受让方承继承诺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方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静安区国资委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再融资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七、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